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粤06破18-4号

本院于2020年3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后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应当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并向管理人移交企业财产及企业相关资料。拒不提交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7日15时00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操作流程由管理人会前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管理人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联系人：叶宗坚，13702921336；叶少桂，13927250077。

特此公告。

